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62,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8%)的大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7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716%)。

2、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的监事周乐翔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75%)。

3、持有公司股份276,200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岚岚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1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5.2388%
2	周乐翔	510,000	0.75%
3	潘岚岚	276,200	0.4062%
合计		4,348,550	6.39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太湖宏辉、周乐翔、潘岚岚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3、股份来源:除潘岚岚女士所持股份中有21,200股系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外(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份比例
1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1,068,705	1.5716%
2	周乐翔	510,000	127,500	0.1875%
3	潘岚岚	276,200	69,050	0.1015%
合计		4,348,550	1,265,255	1.86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太湖宏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岚岚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减持事项与太湖宏辉、周乐翔先生、潘岚岚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最终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状况。

2、太湖宏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故太湖宏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周乐翔先生和潘岚岚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太湖宏辉、周乐翔先生和潘岚岚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9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以名下泉州煌星大厦房产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三木集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00	1年
2	三木建发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3年
3	三木建发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00	3年
4	福州轻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3年
	合计		16,1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93,000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138,38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9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2,711万元;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6,150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69,23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1,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711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8,2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8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调剂后)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83.76%	193,000	138,389	140,289	52,711
三木建发	87.00%	106,150	69,239	80,439	25,711
福州轻工	85.85%	125,000	98,200	101,200	23,8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17,164,864.73元,负债总额7,062,000,912.58元,净资产1,455,163,952.15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0,480,839,156.77元,净利润-514,486,927.1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308,348,302.59元,负债总额6,958,934,008.17元,净资产1,349,414,294.42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3,761,584,394.41元,净利润-105,749,657.73元。

(二)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0,877,127.22元,负债总额2,057,702,661.56元,净资产293,174,465.6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628,282,520.04元,净利润-65,395,532.6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11,199,559.67元,负债总额1,836,844,801.34元,净资产274,354,758.33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810,106,318.09元,净利润-18,819,707.33元。

(三)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8,386,685.33元,负债总额1,279,841,462.32元,净资产178,545,223.01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68,736,494.55元,净利润16,983,558.55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34,408,831.38元,负债总额1,145,594,378.88元,净资产188,814,452.50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044,072,916.67元,净利润10,269,229.49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以名下泉州煌星大厦房产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3,01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8,2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20,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1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10月13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

6.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

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9.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

10.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2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18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或增长不低于10%。 (2)2024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10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30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70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299,087.99元,比2023年增长51.24%。2024年度营业收入1,166,771,019.66元,比2023年增长16.46%。 (2)2024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10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84个。综上,已满足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0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年10月1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6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36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司苗珍	创新业务总监	580,247	290,124	0
2	吕良权	交付总监	555,556	277,778	0
3	孟志坚	资深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4	0
4	仲丛霞	高级项目经理、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4	0
5	王喆	算法专家	351,852	175,926	0
合计			2,475,309	1,237,656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2,636	1.47%	-1,237,656	3,764,980	1.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49,359	98.53%	1,237,656	336,287,015	98.89%
股份总数	340,051,995	100.00%	0	340,051,99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方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方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O)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2025)湘018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2025)湘0182破3号决定书,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宁乡市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时45分,采取网络会议(破产云会议系统)的方式召开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或者电脑端进行网络参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一、参会方式

债权人参加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两种网络模式进行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破产云网络会议操作手册)

1.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在微信中搜索【破产云】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登录会议】或者手机微信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网络会议”。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2.电脑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破产云网络会议参会平台登录页https://www.pochanyun.com登录网站,输入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联系方式

如对使用破产云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他问题,请联系会务组:夏老师17695937437、17780525073。

特此公告。”

上述公告涉及的《附件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及《附件2.破产云网络会议操作手册》的具体内容,请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O)下载查看。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